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8,060,4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56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249,412,86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87,957,299股(其中3,773,605股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30日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61,455,564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朱胜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庄巍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6人，董事兼总经理庄巍先生、董事刘帮柱先生、独立董事周向阳先生、独立董事赵永清先生、独立董事李喜峰先生、独立董事陈爱华先生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会，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总经理助理汪鸿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576,366	96.2624	19,676,522	3.5902	807,600	0.1474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方舟律师、马正平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锂电”)、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杉杉”)为被告之一

● 涉案的金额：暂计约19.54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经公司核查，上海锂电、云南杉杉并非案涉协议的签署方，亦未实际接收使用涉案款项。据此，公司认为，上海锂电、云南杉杉与本案不存在合同上的法律关联，原告要求上海锂电、云南杉杉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基础与法律依据。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高度重视本次诉讼事项，积极应诉答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案最终责任认定及处理结果以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公开渠道获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就相关案件，对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锂电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本案诉讼法律文书。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诉讼机构名称：昆明中院

案号：(2025)云01民初341号(以下简称“本案”)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云南锦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滇中新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青刚”)、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云南杉杉、上海锂电、郑某、周某、郑某某

第三人：昆明锦苑安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庭时间：2026年10月9日09:30

二、原告诉讼请求

根据人民法院公告，昆明中院受理的(2025)云01民初341号案件，因原告与被告以及第三人昆明锦苑安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

1.判令宁波青刚、杉杉控股、云南杉杉、上海锂电立即共同向昆明锦苑安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本金17.78亿元。

2.判令宁波青刚、杉杉控股、云南杉杉、上海锂电立即共同向昆明锦苑安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自每笔资金到达合伙企业之日起算至偿还全部本金之日止的利息(即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利息以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计算。(暂计算至2025年4月30日合计约0.88亿元。)

3.判令宁波青刚、杉杉控股、云南杉杉、上海锂电立即向昆明锦苑安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自资金到达合伙企业之日起算至返还全部本金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未返还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算。(暂计算至2025年4月30日合计约0.89亿元。)

4.判令郑某对宁波青刚、杉杉控股、云南杉杉、上海锂电就上述第1项、第2项及第3项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向昆明锦苑安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5.判令周某、郑某某在继承的郑永刚财产范围内对宁波青刚、杉杉控股、云南杉杉、上海锂电就上述第1项、第2项及第3项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向昆明锦苑安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6.判令由各被告承担案件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费用。

7.判令各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以上诉讼金额暂计算至2025年4月30日，合计约19.54亿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经公司核查，上海锂电、云南杉杉并非案涉协议的签署方，亦未实际接收使用涉案款项。据此，公司认为，上海锂电、云南杉杉与本案不存在合同上的法律关联，原告要求上海锂电、云南杉杉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基础与法律依据。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高度重视本次诉讼事项，积极应诉答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案最终责任认定及处理结果以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案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已结案、已调解或已撤案案件21件，涉案金额约2.32亿元；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未结案案件17件，主要涉及股权转让纠纷、劳动争议纠纷、商务合同纠纷等，涉案金额约7.86亿元。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和讯信息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8月10日起参加和讯信息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1554	海富通欣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555	
2	A类:006081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080	
3	A类:010657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658	
4	B类:004771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5	A类:007227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226	
6	A类:006481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073	
7	A类:020309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310	
8	A类:023367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3368	
9	A类:009025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024	
10	A类:021464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类:021465	
11	023577	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020695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696	
13	A类:010421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422	
14	A类:010262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63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8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和讯信息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和讯信息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8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讯信息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和讯信息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和讯信息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和讯信息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和讯信息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和讯信息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和讯信息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和讯信息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https://caifu.licaike.com/index/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情况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8,662,144,6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A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相关决议公告于2026年6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分派方案披露时，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8,662,144,621股(公司总股本8,712,397,096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50,252,475股)。2026年5月26日，公司完成了回购专户中50,252,475股A股股份的注销工作，公司股本总额由8,712,397,096股减少为8,662,144,621股。2026年7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1,924,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本总额由8,662,144,621股减少为8,640,220,621股。

公司本次分红派息按“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40,220,621股按照202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4元(含税)进行分配。

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1. 分红派息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40,220,621股(其中A股6,697,180,621股，H股1,943,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扣税说明

(1)对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QFII，依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66元。如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A股RQFII股东参照QFII执行。

(2)对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的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4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所得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66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A股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依法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三、A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2日

2. 除权除息日：2026年8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6年8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A股股份之股东。H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813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咨询联系人：郝庆贵、吴迪

咨询电话：0536-2297056、0536-2297068

七、备查文件

1. 本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如因司法冻结、划扣、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请债券持有人及时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兑付不成功的操作。

2、“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债券将于2026年8月10日(周一)完成注销。

3、“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8月11日(周二)。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岭南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一期“岭南转债”偿付安排的议案》。近期“岭南转债”偿付情况如下：

一、“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安排

根据《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偿债方案，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7月31日、2026年2月10日完成了“岭南转债”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的偿付，偿付后剩余债券本金为35,899.82万元(扣除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因处于司法/质押冻结状态而未偿付的0.48万元本金后，剩余债券本金为35,899.34万元)。

新增一期：2026年8月11日前，公司将以“岭南转债”剩余债券数量扣除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因司法/质押冻结而暂未偿付的债券数量为基础(即3,589,772张)进行部分偿付；同一债券持有人开立多个普通证券账户的，对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岭南转债”的数量合并计算；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30张(含)的，符合本次偿付方案的“岭南转债”全部一并偿付注销；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超过30张的，债券偿付注销时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各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符合本次偿付方案的“岭南转债”数量由少到多逐一办理注销，直至注销的债券数量达到30张为止。本次偿付方案所称“同一债券持有人”系指其姓名/名称、主体证件号码一致的债券持有人。

第四期：2026年8月11日前，公司将以“岭南转债”剩余债券数量扣除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新增一期因司法/质押冻结而暂未偿付的债券数量为基础(即3,552,390张)进行部分偿付(持仓每35张偿付1张，不足35张的偿付1张，具体以实际偿付为准)。债券实际面额保持不变，并按偿付数量扣减持有人所持仓的债券数量。

公司已将13,941,297.03元(含手续费)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用于“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

二、提醒事项

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方案的实施将根据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情况进行支付。对于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的债券，待其权利受限情况解除后可予以偿付，具体偿付方式及要求，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会将相应的偿付资金暂存于公司的偿债账户中。公司如在证券未解冻情况下向债券持有人兑付造成质权人、法院等主体权益受到侵害的，将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司法扣划、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或其他原因未收到该偿付款项的，资金暂存在偿债专户，请债券持有人不晚于2026年8月28日(含)将持有“岭南转债”的相关资料(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为法人的还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通过电子邮件送达至ln@lingnan.cn，请广大债券投资者核实后及时联系公司处理。如债券持有人未在上述期限联系公司处理，资金将继续暂存在偿债专户。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兑付不成功的操作。

三、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债券注销及资金发放安排

“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债券，除司法冻结、司法扣划、担保品划转等原因从而导致偿付失败外的债券，其余偿付债券将于2026年8月10日(周一)完成注销，“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8月11日(周二)。

四、兑付方法

“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岭南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其他说明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国联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8月04日

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核心成长	基金代码	004671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9月2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吴刚	2023年02月28日		2011年01月01日
梁勤之	2026年08月04日		2015年08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追求长期资本增值为目的，通过重点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且能保持持续成长的行业和企业，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成果，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其中投资于“核心成长”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认为符合“核心成长”主题的公司面按以下标准进行考量：公司在行业中具有特定垄断资源或不可替代性技术的资源核心优势，公司所属行业具有高成长性以及较好的发展前景或较强的盈利能力。
主要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2. 核心成长主题的界定 3. 股票投资策略 4. 债券投资策略 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6. 衍生品投资策略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6年0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56%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投资服务，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10日起调整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详情如下：

一、调整内容

1、适用基金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4808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016901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自2026年8月10日起，场外申购时，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且为1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每次赎回前述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本公司将在上述基金下一次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三、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关于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代理”)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玄元保险代理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玄元保险代理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玄元保险代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738
2	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739
3	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009
4	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2
5	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366
6	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